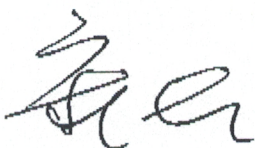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中推选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人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中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认为候选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本人同意董事会所作出的对公司董事人选的推选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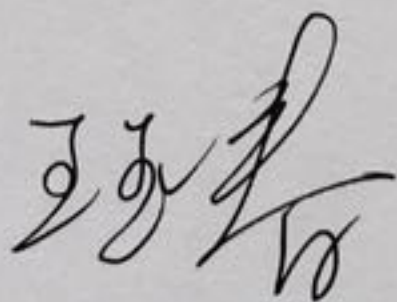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中推选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人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中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认为候选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本人同意董事会所作出的对公司董事人选的推选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中推选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人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中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认为候选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本人同意董事会所作出的对公司董事人选的推选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张传明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